

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

王济光

2018年,我国经济发展依然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基本态势。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所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2019年要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通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和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赢得发展新机遇。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仍然来自于供给侧、结构性方面。因此,只有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8个字上下功夫,才能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方面更加有成效,才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更加动力饱满,才能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方面更加富有韧性。

第一,加强宏观政策的协同性和统一性。综合考虑东、中、西部地区不同的发展阶段,按照主体功能区和国家区域发展政策导向,尽快出台推进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可操作性政策措施,设计好加强财政

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配合、产业政策之间协调统一的政策体系。明确从中央到地方宏观政策落地的责任分解,建立相应的工作督查机制。

第二,形成政策实施过程的平滑机制。在国家出台各类政策特别是限制性、管制型政策时,要合理制定并柔性实施平稳过渡政策,避免出现“断崖式”结果。比如对政府购买服务融资的清理,可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通过发行平台企业过渡转型专项债券、专项贷款等产品,帮助平台公司做好转型接续,确保其顺利实施清产核资、隔断政府信用、资源盘活变现等转型准备工作,实现后续健康发展。

第三,合理处置宏观调控政策的分类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控应当实行差别化政策,以“控总额”而不是“限通道”的方式管控地方政府债务,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情况分别设置不同等级,对于管控较好的地区给予一定自主权,允许在一定区间内自我调节信用额度和债务,避免地方投资出现大幅下滑。对扶贫、社会事业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行业,实行差别化的债务管控政策。

第四,重视发挥好政策性金融的润滑作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极强的社会工程,要注意发挥政策性银行在贯彻政策意图、平滑市场波动方面的独特作用,尤其要赋予其一定的分类支持政策,比如:成本补贴、信用结构适度宽松、政策性信贷投放机制的公开透明等等。在实体经济政策设计方面,行业上采取由政策性银行创新批发贷款模式向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生态环保等需要重点扶持的行业倾斜,区域上对落后地区、建设任务重的区域放宽标准、适度补贴。

第五,切实降低实体经济发展的税费成本。一是要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所有行业税负实现只减不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对增值税税率结构实行简并调整。二是要加快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是取消或停征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大力压减地方收费项目,取消、停征或调整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要清理规

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和其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取消造价信息服务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此外,还要扎实开展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完善涉企收费政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成本。

第六,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外部环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推动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流转,有效促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深化“多证合一”的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大力促进民间投资,最大限度缩减核准范围,支持民间投资进入社会事业领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区别对待主观故意犯错和改革创新试错,为企业大胆改革、放手创新免除后顾之忧。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

依法行使监察权 提升派驻监督有效性

杨俊彦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强调,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去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明确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行监察全覆盖。如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用好监察权,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受到法律约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深刻领会派驻监督的重大意义。派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生动实践,是贯彻监察法关于派驻监察有关规定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发挥派驻机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派驻监督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准确把握党中央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的政治意义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做好派驻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派驻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全会精神融入工作实践,在全面贯彻监察法上下功夫,担当起新时代派驻监督的新使命。

积极探索监察监督的有效举措。监督是派驻机构的“看家本领”,是调查处置的基础和首要环节,《意见》在此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监察监督的方式方法。派驻机构要精准把握和有效行使监察权,必须充分发挥“驻”的优势,擦亮监督“探头”,着力解决监督手段单一,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派驻监督的首要任务;要着力加强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发挥派驻机构的“地理”优势,探索常态化的驻点办公、谈心谈话、专项检查等监督机制,深入分析研判行业性、系统性廉政风险,创新完善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有效载体;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驻在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公职人员依纪依法行使公权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不断练就调查处置的过硬本领。全面贯彻监察法,派驻机构必须切实履行好调查处置职责。实践中,派驻机构的案件以轻处分为主,涉及违法犯罪的案件较少,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前,涉嫌犯罪问题由检察机关进一步侦查。改革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负责审查调查驻在部门非中央管理的司局级及以下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在办结后直接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派驻机构要做到三次全会提出的“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就要将监督的全覆盖作为着力点,摸清监察对象底数,建立健全调查处置的工作机制,有效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要善于发现职务违法问题,在调查过程中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严格依照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授权办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安全规范有序,让办案的全过程经得起历史和现实检验,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切实用好纪法律法“两把尺子”。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对领导干部有关问题查处的通报上,从“涉嫌严重违纪”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从“接受组织审查”到“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反映出纪委到监委的职能转变,更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在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实施全面派驻后,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是对这一重要理论和制度设计的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的干部应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履行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等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履行好纪检监察“两项职能”,运用好纪法律法“两把尺子”,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和维护宪法法律法规相统一,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商务部纪检监察组)

对傅雷翻译活动的再认识

宋学智

傅雷是中国著名的翻译家,早年曾留学法国巴黎大学,一生翻译了大量法文学作品,其中包括巴尔扎克、罗曼·罗兰、伏尔泰等名家的经典著作。长久以来,傅雷译作备受读者青睐,其文学魅力经久不衰。

傅译经典的长久魅力

翻译活动过程是解构与重构的过程。解构如同庖丁解牛,游刃于语言符号形式和艺术表现形式之间,理解原作内容与精神,把握原作艺术生命。重构就是用译入语形式重构原作字里行间的含义,还原原作表现手法的艺术生命,其中的关卡是寻找与原语言所指和能指贴切相宜的转换符号。文学翻译的创造性主要表现在这里,傅雷的翻译艺术也体现在这里。他一方面精准把握法汉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常年琢磨,“有时连打中觉也在梦中推敲”;另一方面用出神入化的翻译突破了两种语言转换的屏障,化解了内容与形式这对翻译中难以调和的矛盾,保持了原作的生命力。

文学作品能够真正打动读者的不是内容和形式,而是作品中的人文精神和人性的真善美。文学作品的形式都是作者用来表现思想和精神的工具。一件艺术作品若没有灵魂,其形式再完美也只是一具空壳。从这个角度来说,翻译如果仅着眼于内容与形式这对矛盾的解决,会落入工具理性至上的陷阱,而傅雷译作早已超越这对矛盾,更重视作品中的人文精神和人性之光。他在翻译过程中超越形式与内容的简单对立,突破“技”的层面的种种藩篱,精准抓住并成功再现原作的精神风貌,这使得傅雷译作成为经典。作为翻译经典,他的作品一方面通过异域民族不同的审美视角和审美范式,给我们带来具有异国情调的审美享受,拓展了我们的文学天地和文化视界,另一方面为我国翻译质量的提高树立了典范,在理解和表达原作内涵的深度与精度、领悟和再现原作风韵的形式与方法上,为后来的译者提供了可以学习和效法的范本,在实践上具有极高的指导价值。

通过翻译建构世界文学

20世纪50年代末,傅雷表示,自己的翻译活动是在为“世界文化”作贡献。翻译文学兼蓄了两个民族的文学元素和文化元素,是原语民族文学内容和译语民族语言形式两大主体的有机化合,是两个民族文学性和文化性交叉融合而演化出的新样态。世界文学展示了世界多元文化的相汇相容、调适整合和交融出新,也是更多民族元素的融合。世界文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翻译活动的建构性力量。世界文学视角不同于翻译文学视角,它的立足点在外文学和翻译文学之上,超越了民族文学(无论出发语民族文学还是译入语民族文学),可以摆脱民族目光的局限,打开一个兼顾双边的更为广阔的视界,让我们能够看到两个民族相同的价值观念和各自的特色之处,探索人类如何共存的精神家园。傅雷用一生的劳作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翻译财富,并且经过了时间的检验,傅雷不仅创造了优秀的翻译文学,而且创造了优秀的世界文学。当前,翻译与世界文学的密切关系已成为国际学界的热点话题,“世界文学来源于翻译”“翻译构建世界文学”的观点已得到普遍认同,但讨论的话语权基本还在国外学者那里。中国是个翻译大国,我们要重视并不断发展我国的翻译事业,为我国在世界文学领域拥有更大的话语权提供助力。

为中国学派发声

傅雷的翻译精髓不仅体现在“神似说”上,也包含了“化境说”。他在写给友人和家人的书信以及其他评论中,多次提及“化境”:1943年,他说黄宾虹“兼采众长,已入化境”;1962年,他嫌自己的翻译“化得太多,化得不够,化得不妙”。他提出,将“神似”作为具体目标和美学效果,更作为翻译策略和方法,去追求“化境”。“神似”与“化境”作为中国传统文艺美学中的关键词,背后有着我国传统文论丰富的话语资源;作为中国译论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坐标,有着像傅雷这样的翻译家大量而优美的翻译实践加以印证和支持。我们要在世界译论中发出中国学派的声音,就需要立足中国文化资源和特色优势进行探索,实现真正独有的理论创新。“神似说”“化境说”是中国译论中值得进行现代转换的重要命题。“神似说”与“化境说”虽然只是一种翻译理念,还谈不上翻译理论,但它们是理论的内核“酵母”,其中蕴含着可以释放和转化的现代性因素。因此,要建构中国当代翻译理论新形态,在国际学术界发出中国声音,就要厘清“神似”与“化境”在民族审美过程中的发展脉络,运用考察、描述、分析、判断等研究方法,发掘其理论内涵,充实其话语空间,使“神似说”与“化境说”揭去神秘面纱,展露清晰的理性面貌。可从传统语文学、现代语言学 and 当代文化学三个层面进行挖掘,从哲学维度和现代阐释学加以审视,通过中西理论形态的比较,大胆借鉴、小心求证,让“神似说”与“化境说”在解决外译中和中译外特有问题过程中,演绎成具有说服力的理论依据。总之,以“神似说”与“化境说”为核心,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能发出中国声音的中国译论现代话语机制,是傅雷翻译活动留下的宝贵潜在价值。(作者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国文学汉译经典研究”负责人、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用“黑名单”制度根除欠薪顽疾

刘军胜

岁末年初,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多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集中公布的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表明,建筑、制造、运输等行业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灾区”。为更好地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8年1月实施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取得的效果如何,能否从根本上去除欠薪顽疾?

2018年1月1日,人社部开始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如今已实施了一年多,效果如何?

“黑名单”制度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列入“黑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将由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其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通过加大违法成本达到使其“不敢”“不愿欠”的目的。

截至目前,人社部已公布了三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包括违法企业65家、违法个人15名,涉及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人数4358人,拖欠工资金额5964万元。“黑名单”制度的设立对严肃查处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对有关拖欠劳动报酬倾向的用人单位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

当前,整治欠薪力度不断加大,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仍屡屡发生,根源何在?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们市场意识、法制意识、诚信意识缺乏的根本因素,也有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行业经营困难的客观因素;既有形成欠薪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特别是建筑施工市场



秩序不规范,转包、违法分包、垫资施工等违法问题屡禁不止,拖欠工程款与工资交织,加大处理难度的因素,也有治理欠薪有关制度机制尚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有关工资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等因素等。《办法》的出台增加了欠薪者的违法成本,加大了对欠薪违法失信单位及个人的惩戒。

未来,如何使“黑名单”管理进一步落地,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设立“黑名单”制度给黑心企业和老板敲响了“丧钟”。尽管如此,仍有部分用人单位和个人铤而走险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此,各级政府应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折不扣地落实“黑名单”制度,彻底打击拖欠者的嚣张气焰,坚决打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攻坚战。(作者系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企业薪酬研究室主任)

以实体经济自主创新深化改革开放

李旭章

自主创新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国现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实质是回归社会主义本源,让各种类型的企业更加注重自主创新,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财富增加、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一,企业聚焦主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而企业是创新主体,企业自主创新居于核心地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可以借助经济、技术、信息优势,努力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高科技企业要把加强基础研究与创新相结合。在基础研究领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加强顶层设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基础研究研发投入,发挥国家队的作用,支持建设若干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国之重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

创新创业创造离不开中小企业,我们要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帮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要聚焦主业,加强自主创新,练好内功,努力实现新的发展,为祖国强大和人民幸福作出更大贡献。一个企业,如果什么都做,便会失去了主攻方向,尽管可以得一时之势,却很难取得很大成功。在我国

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今天,每一个企业都应该具有创新思维,以创新视角找到自己的独特位置;在某一个领域,掌握自主创新主动权,增强本企业和相应产品的不可替代性。

第二,培育大批创新人才,为实体经济创新提供人才支撑。要注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用创新的眼光看待创新型人才。一切创新活动都是人做出来的。技术创新以个人的创造力为基础,要鼓励独立思考,而不是用一套模式来“统一”人的思想。被称为“十九世纪英国的灵魂”约翰·密尔在谈到那个时代的中国:“有最好的智慧、最好的管理”却导致“几千年的停滞”,因为“用同样的思想和规则控制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把人弄成了一个样子。”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当代中国,一定要走出这种“古老——停滞”定律,不拘一格降人才,让创新思想竞相迸发,让创新型人才在我国企业自主创新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创新型人才是企业自主创新的重要抓手。创新型人才依据自身知识储备,接受创新思维,整合各种创新要素和信息资源,充分利用企业创新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进行创造性变革。创新型人才有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供给质量、供给效率和企业综合实力。创新型人才培育和成长有其规律,要大兴识才爱才敬才育才之风,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加强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模式,培养造就一

大批熟悉市场运作、具备科技背景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大批青年科技人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包括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对创新型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让他们各得其所。

第三,创新鼓励自主创新的机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技术创新、制度创新要协同发挥作用,两个轮子一起转。企业自主创新同样有机制现代化问题。解决好一定程度实际存在的领导拍脑袋、技术专家看眼色行事等问题。完善符合技术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力求技术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

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人才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放活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动技术创新的强大合力。企业自主创新,可以更多,甚至完全尊重市场的选择,主动权可以更大一些;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的企业,更可以先行先试,创造出更多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国家、企业、社会合作,共同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实现升级,造福社会,助力国家和民族复兴。

第四,政府提供制度建设和政策支持,社

会营造崇尚自主创新的环境。正如生命需要阳光、水和空气,创新需要良好的社会氛围。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在全社会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既要重视成功,更要宽容失败。创新的本质是突破和创造,突破已有思维定式,创造出新的模式、产品,后人前人超越,把前人认为不可能的事情变成可能。这就意味着未知和不确定性,甚至失败,需要敢闯敢试、敢于冒险。企业是自主创新主体。政府不应该过多干预微观经济活动,但要营造创新环境、注意创新政策引导和平台搭建工作。一方面,创新可以为企业带来独特的发展空间和超额利润,这样,政府只要提供明确的产权保护,保证创新具有相应的高回报即可;另一方面,创新本身是一项周期长、风险大的活动,需要政府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在资金、场地、平台、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双创”蓬勃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和有利环境。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科技中介机构的合作也是规避市场风险的必要手段。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政党的发展都不能离开创新,大创新有大成就,小创新有小成就,不断创新成就。我们既要奖励成功,又要容忍失败,要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对创新行为实施包容性审慎监管,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推动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作者系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